

卷首语

上市公司是资本市场的基石,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是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根本手段,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动力。2021年9月,投服中心、上市公司协会及基金业协会作为轮值主办单位,联合证券业协会、期货业协会共同举办第四届中小投资者服务论坛(以下简称投服论坛)。同期,中心开展了第四届投服论坛征文工作,围绕“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论坛主题向社会各界征稿,并评选确定获奖作品。本辑共分为4个栏目,收录13篇文章,其中包含7篇获奖征文和6篇优秀投稿作品。

【政策解读】收录2篇文章

朱力、王睿的《退市股交易制度现状及问题的实证分析——以中小投资者保护为视角》一文以分析退市股交易制度在中小投资者保护中发挥的作用为论述路径,对现有退市后股票交易情况进行较全面、系统的梳理,归纳和分析在上市公司强制退市后股票交易制度存在的退市整理期制度缺陷、退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退市股票长期停牌等严重侵害中小股东权益的问题,并据此为退市股交易制度的完善提供了更明确的思路 and 方向。

唐林垚、肖权东的《〈欧盟收购指令〉规则审视》一文认为,中国敌意收购规制实践,可以吸取欧盟立法的经验和教训,填补《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33条董事会中立规则的缺陷,完善强制要约收购及豁免规则,并制定符合我国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现状的挤出卖空规则,以兼顾收购人控股效率与中小股东保护的双重追求。

【理论探究】收录3篇文章

陆瑶、吴弘的《证券服务机构虚假陈述赔偿责任的实证分析与要件回归》一文认为,证券服务机构虚假陈述的赔偿责任面临现行立法形态各异、司法实践趋严适用等

问题。该文对判决的推演过程予以实证分析,提出构建可资检验的论证准则,以免于主观的恣意。此类虚假陈述属于无意思联络的数人侵权,风险责任的分配应当与最终责任的承担相适应。在各种责任形态中,部分连带责任最合理,立法变迁与司法实践亦对此有所回应。责任边际的划分标准依赖各责任要件的具体判定。要件化进路有助于提升社会总效益和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双重目标达成。

沈伟、沈平生的《注册制视阈下我国“看门人”职责的厘清与配置》一文拟在澄清证券中介机构、勤勉尽责、注意义务等基本概念的基础上,以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为主要对象,通过介绍境外经验,对如何优化证券中介机构“看门人职责”提出相应的设想和建议。通过合理匹配权利、义务与责任,让证券中介机构“归位尽责”,实现投资者“买者尽责、风险自负”的美好愿景。

张梦霞的《夫妻共有股权行使的法律冲突及其协调路径》一文认为,商法规范与婚姻法规范既有交集也有差异,在法律的适用上存在调和可能。从两法的融合协调角度出发,以股权夫妻共有为逻辑起点,以股权公示规则改进为协调核心,区分行使管理性权利与处分性权利,完善公示方擅自处分规则,并在特殊情形下优先适用《公司法》等商法规范,是完善夫妻共有股份行使制度的可行思路。

【市场实务】收录5篇文章

刘磊、任雪雪的《特别代表人诉讼通知制度实施中的问题》一文认为,特别代表人诉讼制度建立以来,在通知方式的适用上一直存在分歧。经梳理美国、澳大利亚、韩国等域外立法及实践,存在网上公告、邮寄、张贴通知等多种方式,并非单一的一一通知到人,在通知方式的选择上,应立足于我国国情及立法传统。结合首单特别代表人诉讼、普通代表人诉讼和先行赔付等诸多实践,从客观基础、各方当事人负担、立法对投资者诉权保护的现状和康美药业案的社会效果等方方面面考虑,应当认为公告通知符合现阶段实际需要。

湖南证监局调研组的《合理区分主体责任,精准打击信披违法——决不让投资者为造假买单》一文从稽查执法区分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责任的必要性、法理依据入手,对具体区分标准进行理论分析,并结合案件查办“三个区分”指导原则,针对探索区分责任主体实施差异化处理,实现监管执法的精准打击,提出相关建议。

秦政、胡波的《证券虚假陈述民事赔偿中的连带责任——以中介机构责任为视角》一文认为,中介机构证券虚假陈述民事责任应从其主观过错形态和对损害后果的原因力两方面予以考量。对于违反特别注意义务,且对全部损失具有因果关系的,应

承担一般连带责任;若其对部分损失具有因果关系,则按比例承担部分连带责任。对于违反普通注意义务,且对全部损失具有因果关系的,应在全部损失范围内承担补充责任;若其对部分损失具有因果关系,则就该部分承担补充责任。

刘旭的《我国国有上市公司内部治理结构研究》一文通过分析我国国有企业内部治理结构的历史发展,实证考察国有上市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分析存在的问题,并梳理发达国家的发展模式,得出优化我国国有上市公司内部治理结构的方法,探寻新时期我国国有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径。

马志健的《科创板招股说明书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建议》一文认为,目前招股说明书中仍存在科创属性不典型、核心技术不充分、内部控制不健全、关联交易不完整、公开信息偏差大、风险因素不准确、目录链接形同虚设、重大事项提示不简洁、详略分布不科学、行文风格不友好、文字表述不清晰等问题,未来可将辅导文书写作、完善奖惩措施、倡导简明风格、重视量化分析及允许适当宣传等作为完善路径,以期提高招股说明书质量。

【投教园地】收录3篇文章

盛峰英、张飘飘、万菁的《〈证券法〉视角下提升投资者教育服务质效的工作思考——基于上海辖区投资者学习了解〈证券法〉情况调查》一文通过对上海证监局辖区投资者学习了解新修订的《证券法》情况开展的调查问卷活动结果进行分析,提出了加强投资者教育精准度和有效性,强化对投保机构和投保制度的重点宣传,发挥证券调解纠纷化解优势的工作建议。

马鸣的《〈证券法〉下证券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常见问题与对策建议》一文通过对多家证券公司总部及分支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深入调研,梳理证券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现状,发现适当性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结合域外适当性管理实践和我国实际提出意见建议,旨在进一步提升行业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能力,进一步加强全行业投资者保护工作水平。

刘丹岳的《创新投教基地形式,打造新媒体共享平台——芒果新媒体投教基地发展思路》一文着眼于芒果新媒体创新发展思路,基于芒果新媒体投教基地“年轻+女性”的定位,分析了其自成立以来的发展现状,从媒体优势、流量优势、组织实施优势、专业优势等方面探讨了芒果新媒体投教基地的运营优势,提出了求变求新、千人千面、全民投教、金融联动的发展展望,以期为未来投教基地转型升级提供发展思路。